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技藝薪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11年1月3日一級主管會議修正

一、宗旨：

- (一) 鼓勵學生參加檢定和競賽，落實學用合一技職特色。
- (二) 深耕技職技術人才的培育，強化學校與校友會及產業之聯結。

二、指導單位：校友會、傑出校友產企、產學合作廠商

三、承辦單位：本校實習處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工商科各科及進修部

五、辦理時程：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31 日止。

六、獎補助對象及內容：

(一)年度四大技能競賽項目

1. 全國高中工商科技藝競賽(教育部主辦)
2. 全國技能競賽北區競賽(勞動部主辦)
3.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勞動部主辦)
4. 全國高中創意及專題製作競賽(教育部主辦)

(二)補助內容

1. 補助競賽訓練經費：補助參加全國各項技能及專題競賽，學校公務預算和專案計畫不足或無法支應之材料費、鐘點費、選手營養費、模擬賽膳宿及交通費等。
2. 補助競賽經費：補助參加全國各項技能及專題競賽，學校公務預算不足或無法支應之住宿、交通、制服和膳雜費等費用。
3. 競賽績優獎金：
 - (1) 專題獲獎：依本計畫專題競賽獎勵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一。
 - (2) 競賽獲獎：依本計畫技藝(能)競賽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二。
 所有補助及獎金需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實支給。



七、獎補助學金經費來源及運用方式：

- (一) 經費來源：校友會、傑出校友產企、產學合作廠商、其他企業或私人機構之捐助與募款。
- (二) 經費需求概算：年度四大競賽公務經費無法支應之差額及競賽獎金概算約30多萬元(依參賽人數及競賽成績優劣而有所差異)。
- (三) 捐助與募款對象及方式
 1. 校友會捐助：由本校校友會每年固定捐助與指導。
 2. 傑出校友產企：透過向傑出校友產企進行募款。
 3. 產學合作廠商、其他企業或私人機構：與學校密切產學合作之廠商進行募款。
- (四) 經費運用：獎補助學金以年度辦理結算，倘有結餘則留存下一年度使用；若年度獲得捐款補助經費不足，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依固定比例打折後給予獎勵，最小單位則以100元計，不足100元則無條件捨去，年度捐款收入併前一年度結餘款不足當年度所需獎助學金總額之一半，則該年度暫停發放本獎助學金。

八、審查方式：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各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審查。

- (一) 委員會組成：校長、校友會會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二) 審查時程：依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每年度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

九、本計畫經主管或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技藝薪傳」獎助學金

獎勵參加專題競賽實施要點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技藝薪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專題製作課程推動，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指導工作，為本校爭取榮譽，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對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創意及專題製作競賽獲獎之本校師生。
- 四、實施方式：採獎金及敘獎方式。
- 五、獎勵標準：獲獎指導老師與學生之每組獎助金額及敘獎如下表，惟獲獎指導老師與學生若已領取競賽單位獎金，不得重複申請領取「技藝薪傳」獎助學金。

參賽項目	獎金及敘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全國創意專題製作決賽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全國創意專題製作複賽	優勝嘉獎乙次			

- 六、申請獎金時需檢具競賽成績證明，交實習組彙整，送請三重商工「技藝薪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後頒發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技藝薪傳」獎助學金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八、本計畫經主管或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技藝薪傳」獎助學金

獎勵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實施要點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技藝薪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師生重視技能(藝)訓練與學習，獎勵代表學校比賽表現傑出獲獎，為個人及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要點。
- 三、獎勵對象：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或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與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之獲獎本校師生。
- 四、實施方式：採獎金及敘獎方式。
- 五、獎勵標準：

獲獎教師與學生之獎勵金額及敘獎如下表，惟獲獎指導老師與學生若已領取競賽單位獎金，不得重複申請領取「技藝薪傳」獎助學金。

參賽項目	獎金及敘獎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金手獎	優勝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記功乙次	記功乙次	記功乙次	記功乙次	嘉獎兩次

- 六、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交實習處彙整後，送請三重商工「技藝薪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後頒發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三重商工「技藝薪傳」獎助學金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八、本計畫經主管或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